

| 系所別 |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| |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---|
| 組別 | | | 甲組 | |
| 所組代碼 | 4380 | | 4390 | |
| 身分別 | 在職生 | | 在職生 | |
| 招生名額 | 1 | | 1 | |
|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| 一、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、臨床藥學學士(Pharm.D.)資格。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 30%者優先考慮。 三、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之在職進修證明書，此證明中須有「同意該員在職進修」之字句。 | | 一、具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。 或 二、醫學系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或在 113 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 PGY 訓練者。 | |
| 報名審查資料 | 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名次證明書 六、自傳 七、就學計畫書(依本所格式) 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、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主管推薦函共 2 封(僅限推薦人上傳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 | | 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自傳 六、就學計畫 七、推薦函 1 封(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，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 PDF 檔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 | |
| 考試項目 | 審查 | 審查方式 |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|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|
| | | 佔總成績比例 | 20% | 20% |
| | 筆試 | 參加資格 | 全體考生。 | |
| | | 筆試科目 | 藥學專論 | |
| | | 筆試日期地點 | 時間：10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藥學專業學院(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) 101 階梯教室 | |
| | 佔總成績比例 | 30% | 0% | |
| | 口試 | 參加資格 |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。 |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。 |
| | | 口試日期地點 | 時間：11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藥學專業學院(台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) 415 教室。 | 日期：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臺大醫院東址 3 樓 法醫學科會議室。 |
| 佔總成績比例 | | 50% | 80% | |
| 其他規定 | 一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址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。 三、網址： http://ntugiocp.mc.ntu.edu.tw/ | | 一、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本組目的在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人才，本組在職生得申請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，本所和臺大醫院病理部合作，提供全面完整的法醫學及病理學之學術、臨床、實務教學，畢業後可同時取得法醫師及病理專科醫師的應考資格。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至本所網站查詢甄試 Q&A 或來電詢問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 | |
| 放榜梯次 | 於第 2 梯次放榜 | | 於第 1 梯次放榜 | |
| 聯絡電話 | (02)33668781 | | (02)23123456 轉 265489 | |